

桑植县龙鹤风电场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邀请公 告

(招标编号：HNXZ-2022-ZB04-XMZB-1151-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桑植县龙鹤风电场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5.5236 万元，招标人为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桑植县龙鹤风电场项目位于张家界市桑植县人潮溪镇，装机容量 50MW，送出工程拟通过总长度约为 10km 的 110kV 线路接入 110kV 人潮溪变电站，同时对侧电网公司变电站需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桑植县龙鹤风电场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桑植县龙鹤风电场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服务等承担项目的能力；

2、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财务要求：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内财务状况未连续三年亏损，提供企业近三年(2020 至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4、业绩要求：近五年（投标截至时间前 60 个月，下同）至少具有 1 个与采购项目同等电压等级及以上在建或已投产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或勘察设计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包含双方首页、合同签署页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

5、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资格，同时近五年至少担任过 1 个与采购项目同等电压等级及以上送出工程可研或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提供证书和业绩合同



(至少包含合同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中标通知书(如有);
如以上证明资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还须提供建设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供应商出具的正式任命书;

6、信誉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其他要求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到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57 室(详细地址)购买磋商文件。2、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49 开标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49 开标室

七、其他

1、采购项目名称: 桑植县龙鹤风电场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服务

2、委托代理编号: HNXZ-2022-ZB04-XMZB-1151-2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采购项目预算: 855236.00 元

5、采购项目概况: 桑植县龙鹤风电场项目位于张家界市桑植县人潮溪镇,装机容量 50MW,送出工程拟通过总长度约为 10km 的 110kV 线路接入 110kV 人潮溪变电站,同时对侧电网公司变电站需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



6、采购范围：

送出工程（含扩建间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路径协议）、初步设计及概算、地形图测量及地质勘测、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清册、设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设备及施工招标文件编制、设计变更及现场服务、设计交底、竣工图设计等，并组织该工程的可研评审、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评审，协调相关方并推动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通过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会议纪要或批复。编制线路工程以及对侧间隔扩建工程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报告），并取得核准支持性文件的评审意见或批复（包括不限于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以及取得核准批复。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国家和电力行业现行的规范、规定和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调查、论证，具体有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龙鹤风电场升压站至张家界电网 110kV 人潮溪变电站）及通信工程、对侧间隔扩建工程（包含对侧间隔土建、一次、二次、系统调度自动化、通信等）、送出线路工程和对侧间隔扩建工程现场踏勘，选线、水文调查、工程地质调查、林地使用调查、拥挤地段和重要交叉跨越测量、影响范围内必要的通讯线相对位置测量，以及可研报告（含路径协议）、送出项目（含对侧间隔扩建）核准申请报告、要件取得，相关支持性文件的评审意见或批复、初步设计勘测、设计详勘、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编制、1: 200 塔基地形图测量、1: 500 间隔扩建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测的编制和出版、竣工图编制；完成内部和外部（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评审所需全部工作，并按合同服务期要求提供本项目送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用于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订出版正式报告，本项目送出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必须保证通过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审核；编制招标计划、招标技术文件、绘制招标图、提供招标技术服务。

7、服务期限：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协助取得可研评审意见。
- （2）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送出工程核准报告编制并协助取得相关行政部门核准批复。
- （3）合同签订之日起 55 天内完成送出工程初步设计并通过审查。
- （4）合同签订之日起 65 天内完成送出工程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
- （5）竣工图设计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支持性批复文件。

9、设计要求及深度：符合相关电力规范并通过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专家评审，达到施



工图设计深度，满足工程招标及施工要求。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联系人：彭莹
(18569688808)。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336 号慧谷科技产业园 C-9 栋 7-8 层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58749672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易鹏、龙雨嫣、钟孝江

电 话：18975865593

电子邮件：20696990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